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强清4号之一

申请人：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江洲。

2024年10月30日，本院收到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提请法院确认《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经发布清算公告和通知债权人，并梳理现有债务，核算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负债总额计7741179.53元。清算组经调查，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名下现有货币资金11540.87元及一辆小型轿车和商业用房两套，预估合计总财产不超过53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的财产清理，以及对外负债的审查确认情况，可以认定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符合破产原因。清算组在此基础上制作了《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

司清算组提出确认《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周祖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肖飞
书 记 员	缪海姝

附：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附：

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根据申请人秦泽、高艳云、杨汉森的申请作出（2024）苏 06 强清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蒙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玳佳公司）担任清算组。清算组依法对南蒙公司开展调查、清算工作。

经清算，在对南蒙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后，发现南蒙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南蒙公司破产清算，并终结南蒙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现将清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蒙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查取得的南蒙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反映：南蒙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8 日登记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多轮增资，截止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林祥，注册经营地：南通市长平路 128 号财富大厦 5 楼。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电梯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电梯及其配件；通讯器材销售（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等。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网站查询显示，南蒙公司名下设立有 18 家分公司，其中公司登记状态：吊销 6 家、

注销 10 家、迁出变更 1 家、在营 1 家（2019 年 6 月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南蒙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两家。分别为南通江东电梯有限公司、甘肃蒙哥马利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公司登记状态均为吊销。

南蒙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召集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营业期限，亦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申请人秦泽、高艳云、杨汉森作为南蒙公司的股东，向南通中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南蒙公司进行清算，南通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4）苏 06 强清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蒙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作出（2024）苏 06 强清 4 号决定书，指定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佳公司）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江洲。

二、清算工作情况

（一）接管公司

清算组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为确保高效高质开展清算工作，在具有清算工作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执业资格及其他专业人员中组建了清算组团队，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 向南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相关责任人书面送达了保护并移交公司财产、账册、权证资料、重要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印章等事项的通知书；

2. 接管了南蒙公司移交的公司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壹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各壹份；南蒙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

3. 接管了南蒙公司移交的 1998 年 5 月至 2021 年度期间凭证 627 本（缺 2019 年凭证）、1998 年至 2019 年度现金日记账 18 本（缺 2012 年度现金日记账）、1998 年至 2022 年度银行存款日记账 19 本（缺 2012 年度银行日记账）、1998 年 5 月至 2022 年度明细账 54 本、1998 年 5 月至 2017 年总分类账 18 本（缺 2012 年度、2015 年度总分类账）。另有部分 2014 年自制对账单及销售合同复印件、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银行对账单等零星散落资料；

4. 向南蒙公司分公司发送移交分公司财产、账册、权证资料、重要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印章及其他应当向清算组移交的权利凭证的通知；

5. 通过接收到的财务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调查公司对外应收款等财产线索；

6. 通过调取法院涉案卷宗、网络查询、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等方式调查、获取已知债权人信息；

7. 对职工欠薪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8. 接管、调查、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财产清单；

9. 向南蒙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发出追缴财产通知书。

（二）调查情况

清算组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南蒙公司开展了全面调查摸底工作。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社保、医保、交管等有关部门调查财产、职工登记、缴费等信息。并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了解相关资产状况，职工欠薪等情况。

1. 职工债权情况

对职工债权的调查。清算组至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查询，查询反馈结果：南蒙公司无欠缴社保、医保信息情况。

根据接收到的会计资料查询，账面记录应付职工集资款3000元，未发现其他欠薪记录。

清算组在南蒙公司经营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对南蒙公司被裁定受理强制清算进行了公告。

截止目前，收到职工债权申报资料1户，申报金额146117.46元。由于南蒙公司经营情况较为复杂，加之停业已久、单位人员都已散走。具体情况尚需作进一步调查核实。

2. 调查债权人信息并发函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受理南蒙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的公告，并要求南蒙公司的债权人于2024年4月26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由于接收到的南蒙公司会计资料反映的债权人信息不完整，清算组主要通过全国裁判文书信息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崇川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网络等渠道查询，获知债权人信息。清算组在完成初步调查后，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了债权申报通知。并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了强清案件信息告知书。

（2）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清算组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截止2024年7月15日，共接受申报债权2户，申报债权金额11333018.76元，初步确认普通债权2户，债权金额3582060.22元，劣后债权3430975.33元。

债权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行）申报的债权金额 11280262.35 元。其中，本金 3568042 元，利息 4281245.02 元，迟延履行利息 3430975.33 元。提供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经初步审查，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 3720504.33 元（其中本金 3568042 元，利息 152462.33 元）；迟延履行利息 3430975.33 元，列劣后债权。核减多计利息 4128782.69 元。

②南通百城秀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城秀街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 52756.21 元。其中，物业费 7,688.48 元，违约金 45067.73 元。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费及违约金明细表、协议书等材料。经初步审查，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 8786.39 元（其中，物业费 7688.48 元、违约金 1097.91 元）。核减违约金 36331.34 元。

上述债权核查意见送达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后，债权人浦发行对未确认其全部利息提出异议，债务人对债权人百城休街公司债权提出异议。清算组对异议债权进行复核，对浦发发行的债权维持原审查意见，复核意见已送达债权人浦发行，在规定的期限内该债权人对复核意见既未向清算组提出异议，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对百城休街公司债权，经复核后，调整为普通债权金额 6150.48 元（其中，物业费 5381.94 元、违约金 768.54 元）。复核意见已送达百城休街公司及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该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复核意见既未向清算组提出异议，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 资产接收、调查情况

(1) 货币资金：实际接收货币资金 11540.87 元；

(2) 实物资产：南蒙公司名下小型轿车两辆，实际接收一辆，另一辆已报废灭失；海门国际车城商业用房两套，面积分别为 47.58 平米、55.13 平米。

(3) 对外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账面应收款明细共 102 户，合计金额 1260 余万元（负值重分类后余额）。除对江苏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蒙公司）的应收款 71902 元，账龄发生时间在 3 年以内，其余往来户账龄均在 10 年以上。结合对接收的部分合同文件进行梳理，对上述应收户，均未发现历史催收记录。清算组通过凭证、网上查询等方式，对能查询到联系方式的 31 户大额应收款户进行了发函催收。首批 16 户催收函，无法联系签收的 3 户，拒收 3 户，签收 10 户。已签收 10 户中，书面回复异议 3 户，电话回复异议 1 户，均表示已无欠款。第二批 15 户，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回复信息。

(4) 长期股权投资：据全国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显示，南蒙公司名下现对外投资企业两家，分别为南通江东电梯有限公司、甘肃蒙哥马利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南通江东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金 50 万美元，实缴 5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法定代表人鲁学成。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兴路。2009 年 12 月 10 日，因未逾期不接受年检，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2004 年 2 月 26 日，南蒙公司受让南通电梯公

司对江东公司持有的 75%股权（出资额 37.5 万美元）；美国华琪贸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琪公司，经天眼查查询，未取得该公司基本信息）认缴出资 12.5 万美元，占股 25%。

甘肃蒙哥马利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蒙电梯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刘恩谦，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共析钢民主西路 7 号 602 室。股权结构：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股 40%；南蒙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股 40%；甘肃正盛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吊销）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股 20%。已于 2004 年 05 月 0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南蒙公司分公司接管情况：

根据调查，南蒙公司名下设立有多家分公司，目前获知的分公司信息共有 18 家，具体查询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公司状态	吊销/注销日期
1	南蒙珠海分公司	在营	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南蒙内蒙古分公司	吊销	2020/6/25
3	南蒙徐州分公司	吊销	2009/12/28
4	南蒙台州分公司	吊销	2009/12/15
5	南蒙厦门分公司	吊销	2010/3/10
6	南蒙郑州分公司	吊销	2008/7/12
7	南蒙南昌分公司	吊销	2007/7/31
8	南蒙南京分公司	迁出	2022/6/27
9	南蒙福州分公司	注销	2018/11/20
10	南蒙太原分公司	注销	2022/1/12
11	南蒙济南分公司	注销	2018/11/26

12	南蒙郑州销售分公司	注销	2020/12/4
13	南蒙湖南分公司	注销	2019/1/29
14	南蒙河北分公司	注销	2014/10/29
15	南蒙上海分公司	注销	2011/6/17
16	南蒙广州分公司	注销	未能查见
17	南蒙西安分公司	注销	未能查见
18	南蒙南宁分公司	注销	未能查见

上述尚未办理注销的分公司中,除内蒙古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捷向清算组移交了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外,其余分公司均未能取得联系。据南蒙公司相关人员反映,上述分公司都已不再经营。分公司原经营模式为独立承包经营,自负盈亏。清算组未接收到分公司任何财产、资料。

4. 财产状况调查结果及拟处置方案

根据对南蒙公司财务记录的梳理、统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60 万余元,负债总额 61 万余元,净资产 2098 万余元。

清算组结合资产调查、接收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情况,对南蒙公司截止南蒙公司清算受理时点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汇总,预估可收回财产金额约 53 万元,负债金额 774.12 万元,净资产金额-721.11 万元(具体详见后附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1) 车辆及房屋

由于小型轿车及商业用房,具有成熟的二手销售市场,价格信息公开。清算组经对相近地段、同类型资产的网上交易价格的调查,估值约 51.855 万元。其中:

①丰田牌小型轿车(苏 F01958)一辆,估价 0.5 万元;

②房产估价 51.355 万元[(47.58 平米+55.13 平米)*5000 元/平米]。

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为节约成本，建议不再对上述车辆及房屋委托评估，直接以本次调查估值金额或网上询价作为起拍价分别进行上拍，首次流拍的，则在起拍价的基础上，下浮 20%再次挂拍，以此类推，直至成交。

（2）长期股权投资

南蒙公司名下两家对外投资企业：江东公司及甘蒙电梯公司。根据查询，两家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 10 余年，但均未及时成立清算组清算。其中，江东公司的另一股东华琪公司为外资企业，清算组未能获取华琪公司基本信息。甘蒙电梯公司的另两个股东，一个被注销，一个被吊销。鉴于上述情况，通过正常程序召集长投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形式处理南蒙公司对两家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已无可能。清算组拟在南蒙公司的清算程序里，向上述两家被投资单位管辖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实现对两家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处置。

（3）对外应收账款及其他

清算组将秉承合法、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债权形成情况及对方履行能力等因素，选择以下合理的清收方案：

（1）协商清收；（2）诉讼程序清收；（3）债权转让；（4）放弃清收。

由于南蒙公司账面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已达 10 年以上，且未获取到相关的催收资料，仅有的 1 户 3 年以内应收款户江苏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根据天眼查及法院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该单位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鉴

于上述客观情况,为节约破产费用,清算组首先考虑通过发函,与对方协商收回应收账款,若无法协商,再结合接管到的证据材料、对方偿债能力以及清收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诉讼程序清收,若清收成本高于可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的,为维护各方合法利益,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债权转让变现。若无法收集到相应的证据材料或对方已吊销、注销的,为节约清算费用,加快推进清算工作,对于该类应收账款不再组织清收,直接予以核销处理。

(三) 股东出资情况

南蒙公司于1998年4月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多轮增资,截止2007年7月11日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目前,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魏斌	763.50	50.9%	2007.7.10
2	秦泽	255.90	17.06%	2007.7.10
3	赵建明	104.20	6.9373%	2007.7.10
4	高艳云	94.2	6.28%	2007.7.10
5	徐庆	55.2	36.8%	2007.7.10
6	高晋峰	41.25	2.75%	2007.7.10
7	杨汉森	28	1.8776%	2007.7.10
8	冒吉云	25.5	1.7%	2007.7.10
9	杨军	20.4	1.36%	2007.7.10
10	鲁江	20.4	1.36%	2007.7.10
11	吴林祥	20.4	1.36%	2007.7.10

12	魏祥	20.4	1.36%	2007.7.10
13	杨建宽	20.4	1.36%	2007.7.10
14	王淑良	17.69	1.1793%	2007.7.10
15	胡金权	12.7	0.8467%	2007.7.10
合计		1500		

(四) 清算费用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清算组在履职过程中已发生清算费用 4795 元，明细如下：

1. 刻制印章费用 120 元；2. 接收车辆移动用汽油费 100 元、保险费 4375 元；3. 接收房产门锁换装费 200 元。

四、申请破产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清算组经对南蒙公司财产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南蒙公司财产已不足清偿债务。因此，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南蒙公司破产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南通蒙哥马利电梯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